关于《慈溪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（修订）》的补充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镇（街道）发展服务办，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、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经发科、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经发科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慈溪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现就《慈溪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）》（慈科〔2021〕39号）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对资助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由市科技局根据市科技创新规划、科技专项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，通过需求征集等形式，凝练编制项目申报指南。

二、对资助总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，由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创新发展导向需求，直接发布申报通知，提出项目申报要求。

三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承担的项目，鼓励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联合承担并解决自筹经费投入，具体比例不作限制。

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慈溪市财政局

2023年1月5日